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6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4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294,0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98,022 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

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8,668,440	46.0389%	IPO 前取得：188,668,440 股
王惠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47,947	5.6974%	IPO 前取得：23,347,947 股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5.0024%	协议转让取得：20,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	188,668,440	46.038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惠英	23,347,947	5.6974%	系张海先生之母亲
	合计	212,016,387	51.73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海	不超过： 12,294,066 股	不超过： 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98,0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196,044 股	2024/8/30 ~ 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惠英	不超过： 12,294,066 股	不超过： 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98,022 股	2024/8/30 ~ 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96,044 股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业高质量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98,022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8,022 股	2024/8/22 ~ 2024/11/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注 1：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2,294,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注 2：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实际可减持数量，即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5)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英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